

漯河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漯河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临颍县城南生活垃圾
综合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18〕14号

漯河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122MA3X8A8986）上报的由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漯河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临颍县城南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上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漯河源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临颍县城南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项目位于临颍县新城路南段西侧，《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该《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

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整改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达到环评各项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及时组织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一) 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 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粉尘、固废、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 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分选车间恶臭气体经“文丘里洗涤塔+UV光解”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废塑料造粒车间恶臭气体经“文丘里洗涤塔+UV光解”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外排NH₃、H₂S、臭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废塑料熔融废气集气收集后经“喷淋塔+UV光解+等离子”处理，外排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浓度限值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苯：1mg/m³、甲苯与二甲苯合计：40mg/m³）的要求。炭化废气经“碱洗+酸洗+UV光解+等离子”处理后，外排SO₂、NO_x、颗粒物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66-2015）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食堂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排放限值的要求。

加强各产生无组织废气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

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排放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分选车间渗滤液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要求，排入污水处理站回用水池，回用于废塑料清洗工序；其他废水经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及临颖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中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四）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针对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以新带老”治理措施，与本工程同步整改落实到位。

（五）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本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项目编号：4111000385）控制指标要求。

（六）如果今后国家、省、市有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和要求，

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四、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临颍县环保局负责，漯河市环境监察支队按规定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察。

2018 年 12 月 12 日